

综合新闻

回河街道小何村荣获“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

近日,司法部、民政部公布了第八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名单,我区回河街道小何村榜上有名。

小何村位于回河街道驻地,总人口282人,耕地390亩,民风淳朴,干群关系融洽。近年来,该村以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为抓手,坚持法治护航,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是远近闻名的省、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



了丰富多样的法治宣传和依法治理活动。加大宣传力度。每逢重要时间节点,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法律知识。定期上课、举办法治讲座,深入宣传法律法规。建设了阅览室,购置了法治书籍。开展法律服务。设立了由司法所工作人员、法律顾问和人民调解员组成的公共法律服务室。

法律服务建设日益规范化

深入开展普法工作。积极落实“七五”普法规划,开展了丰富多样的法治宣传和依法治理活动。加大宣传力度。每逢重要时间节点,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法律知识。定期上课、举办法治讲座,深入宣传法律法规。建设了阅览室,购置了法治书籍。开展法律服务。设立了由司法所工作人员、法律顾问和人民调解员组成的公共法律服务室。

大力弘扬正能量。在全村倡导开展“文明行动大家行”活动,借助“妇女节”“老年人节”,大张旗鼓表彰“好公婆”“好儿媳”“好邻居”“文明户”。加大综合治理力度。成立了综治工作小组,组建了治安巡逻队,30多年来未发生过刑事案件。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启动了应急响应机制,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组织村民全员上阵,24小时值班,打了一场阵地战、防御战,筑牢了疫情防线。提高调解水平。建立了三级调解网络,村委会每月、村党支部每半月、村小组每周定时开展一次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做到“小事不出组,大事不出村”,矛盾就地化解,全村无群体性上访事件发生。

(通讯员)

组织建设结法治硕果

坚持政治引领。按照走在前列的要求,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组织带动。按照支部工作条例和村民自治的要求,切实加强村两委自身建设。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负责人、群众代表、法律顾问为成员的普法工作小组,完善机制,明确任务,建立了“法律协会”、“调解委员会”等实体组织。坚持做好结合文章。把法治建设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提升结合起来,教育引导村民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合法权益。

权益。

民主制度建设彰显法治特色

建章立制。依据《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不断规范民主管理制度,逐步制定完善了村民自治章程及村规民约,同时在民主选举、民主评议、民主决策等方面都做到按制

度按章办事。实行“阳光议事”制度。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处理村级事务,定期召开村民会议及村民代表会议,切实落实“一事一议”制度和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实现了民主管理“阳光操作”。

法律服务建设日益规范化。深入开展普法工作。积极落实“七五”普法规划,开展

团区委

济南市百家农村合作社青工委来我区调研

本报讯 近日,团市委组织部有关负责同志带领百家农村合作社青工委、市异地商会青工委部分成员来我区调研乡村好青年产业项目,2020年度济阳区乡村好青年代表参加活动。

调研组一行先后参观了山东铭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北方元生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济南亚鑫华中空玻璃材料有限公司等乡村好青年产业项目。调研组实地了解乡村

好青年企业经营现状,听取乡村好青年在企业发展中的经验和遇到的困难。座谈交流中,我区乡村好青年与市青工委成员就如何助力乡村振兴和企业发展等方面开展沟通交流。下一步,团区委将以此次调研为契机,发挥各级青工委作用,精准对接好青年的发展需求,努力搭建好青年互助平台,为助力好青年成长进步,推动乡村振兴贡献青春力量。

(通讯员)



陈朝社区

开展3.15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讯 近日,陈朝社区联合街道食安办、平安建设办公室、司法所、市场监管所,在三庆阳光花园广场开展“维护消费者权益,构建幸福社区”主题活动,吸引了很多居民参与。

中国消费者协会确定2021年消费维权年主题是“守护安全 畅通消费”。社区工作人员、网格员以及党员志愿者,通过深入居民小区开展普法宣传的方式,广泛宣传实用法律知识、普及民法典知识、讲解食药安全和绿色消费常识,让居民朋友们安全绿色消费,享受幸福生活。此次普法宣传活动以《民法典》施行为契机,围绕消费领域热点难点问题,加强社区法律宣传,让社区居民更好的知法、懂法、守法、用法。

(张冬月)

华阳社区

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行动

本报讯 按照市安委会《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进一步做好全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的通知》(济安办发〔2021〕8号)和济南市《安全生产攻坚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和街道部署,华阳社区开展拉网式、起底式特种设备大排查大整治行动。

华阳社区工作人员深入居民小区、超市、学校、工地以及其他重点场所发放特种设备自查表,并进行安全宣传。全面排查特种设备“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掌握辖区内特种设备特点和短板弱项,进一步强调特种设备安全法治要求和主体责任。下一步,华阳社区将加大宣传引导,广泛普及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形成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整治的浓厚氛围,紧盯辖区内特种设备现状,建立对照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和整改台账,做到特种设备“应登尽登”“应检尽检”,坚决守好“责任田”。

(李响)

回河街道

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

本报讯 3月15日,回河街道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就进一步加强企业和建筑工地安全生产管理事项进行了细致部署。

会议指出,要持续压实工作责任,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帮包责任制,各帮包干部务必提高政治站位,把督导帮扶工作做实做细,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建立企业整改台账。企业要切实承担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整改台账及自查清单深入开展整改行动,制定详尽的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坚决杜绝“带病开工”现象。街道应急办将联合派出所、执法中队、市场监管所组成专项工作组,继续扎实开展生产安全、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重点针对“三合一”场所、泡沫彩钢类建筑、违规电瓶车、违规占用消防通道设施等进行专项清理整治,对企业及商铺的用电、燃气、油品以及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拉网式排查,确保不放过任何一个隐患角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张函)

济北街道安大社区

开展垃圾集中收集活动

本报讯 近日,安大社区工作人员在辖区内华宇舜苑、天霖阁居民楼、闻韶佳苑、领秀城、名仕城五个居民小区开展“垃圾分类、积分兑换”有害、大件垃圾集中收集活动。

活动中,社区工作人员为居民详细讲解厨余、有害、可回收等垃圾分类的知识,同时在小区显眼处张贴横幅、宣传栏进行垃圾分类宣传。兑换站丰富的礼品也吸引了大量居民驻足,工作人员为每位前来兑换的居民赠送了相应的礼品及垃圾袋,看到他们喜笑颜开的模样,社区工作者们也深感愉悦。垃圾分类是一项久久为功的社会工程,也是一项常抓不懈的重点工作。培养居民垃圾分类的好习惯,是一件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情,需要加强引导、因地制宜、持续推进,把工作做细做实,持之以恒抓下去,让居民垃圾分类意识从“要我做”转变为“我要做”。

(通讯员)

城市管理局

开展道路大清洗

本报讯 近日,为扎实开展全市城管系统“三比三强”活动,区环卫管护中心坚持“营造优美城市环境”的目标导向,发扬孺子牛、拓荒牛、老黄牛精神,真抓实干,精细保洁,助力城市品质提升。

工作中,认真落实“两扫一拣”作业制度,实施人机结合大清洗,统筹组织洒水车和环卫工人紧密配合,对城区主干道、人行道等采取“高压冲洗+人工清扫”相结合作业模式,实施湿式深度保洁。使城市道路卫生达到“六无四净”的工作标准。出动保洁人员300余人次,整治道路20余条,道路洁净度明显提升。

(通讯员)

自然资源局

开展“学习强国”答题竞赛活动

本报讯 3月12日,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学习强国”答题竞赛活动。

活动中,参赛人员利用“学习强国”APP现场参与“挑战答题”,答题限时10分钟,期间可多次答题,最终按选手答对数量最多的一次计分,来自各科室、国土所的38名参赛人员经过激烈的知识对决,评选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7名,不动产登记中心的申云龙以单次答对80题的最好成绩夺得了第一名。通过竞赛活动,进一步点燃了全体干部职工的学习热情,促进了线上学习成为常态、融入日常,推动了党的理论入脑入心,让学习活动更好地促进实际工作,激发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热情,为更好落实“北起”战略、担当“北起”使命凝聚起更强大的精神力量。

(通讯员)

济阳司法所

把《民法典》送到社区群众身边

本报讯 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之际,区司法局济阳司法所紧抓这一重要宣传节点,于近日联合陈朝社区,深入社区开展把《民法典》送到社区群众身边的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陈朝社区专职人民调解员及普法志愿者们通过向社区群众发放《民法典》宣传手册和宣传彩页,悬挂标语横幅等方式向广大社区群众宣传和讲解了民法典的部分内容。区司法局济阳司法所则在社区

广场设立咨询台,帮助前来咨询的社区群众解答法律问题并向他们普及相关的法律知识。参加活动的社区群众对法治宣传活动表达了感谢,表示这次活动使他们对《民法典》的内容有了更全面、深刻的了解,《民法典》的内容涉及生活的方方面面,对日常生活很实用,不但要自己学好《民法典》,更要把《民法典》带回家,带动全家共同学习,增加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

(石寒)

城市管理局仁凤中队

热心执法队员救助侧翻老人

本报讯 3月14日,区城市管理局仁凤中队执法人员按照既定路线开展巡查工作。当执法车巡查至仁凤镇桥王路南陈村南侧农田附近时,听到一位老人在呼喊救命,我们忙下车跑过去查看。只见一辆电动三轮车不慎侧翻在沟渠旁,老人的半个身体被三轮车压在下面,呼吸非常急促。见此情景,队员一边打开执法记录仪拍照取证,一边轻轻地将电动三轮车移开,让老人在地上静坐一会。

考虑到老人可能受伤,询问她哪里不舒服,是哪个村的村民。经询问了解到,她的家人在浇地,在去给家人送饭的路上,因行动不便驾车操作

不当才出事的。见老人意识清醒、身体无碍,队员将老人搀扶到安全地带,在通过电话联系到她的家人,嘱托老人的同村邻居照看后,就离开了现场。群众利益无小事。下一步,区城市管理局仁凤中队将继续秉持为人民管理好城市的工作理念,时刻把维护群众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营造整洁优美、和谐有序的市容环境,不断增强辖区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用实实在在的业绩为助推北部新区全面起势、加快向高质量中心城区迈进贡献“城管”力量。

(孙木港)



证件挂失

声明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济阳区分公司坐落于济阳县回镇东街村二〇线南侧的房屋所有权证遗失,产权人:济阳县邮政局,房屋所有权证号:济阳房权证镇(公)字第000130号,特此声明作废。

▲杨朝丢失济南帝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A2-1-3002室购房收据一张,金额:266469元,收据号:8981420,声明作废。

▲孙礼涛丢失济南帝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2-2-1502购房定金收据一张,金额10000元整,收据号3954121,声明作废。

▲高继泉遗失坐落于济北开发区正阳路西侧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济阳国用(2003)第00121号,地号:10-1-306,声明作废。